

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

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474 號函修正

十四、行政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協助辦理專業性工作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、獎懲、差假及考績等事項，應由本職機關辦理。

前項行政法人限於承接政府機關(構)特定公共事務，無現職人員隨同移轉，且進用人員立即承擔業務確有困難之新設行政法人。

借調期間以行政法人設立之日起一年內為限；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借調至同一行政法人之公務人員，合計不得逾十人。

第三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五點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